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宗緯

具 保 人 王宥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1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宥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宗緯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王宥靜如數繳納後，被告獲釋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繳納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23頁至第137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8日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（於113年10月18日訊問時面告）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庭等節，有本院113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（訴字卷第57

頁）、刑事報到單（訴字卷第65頁）、送達證書（訴字卷第83頁、第85頁）、拘票及報告書（訴字卷第95頁至第98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（訴字卷第105頁、第107頁）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並無在監押致不能到庭，且具保人亦無在監押致不能督促被告到庭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訴字卷第99頁至第103頁），可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法官 陳彥宏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